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518號

上訴人 台日國際住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斐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楊熹章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本院所為之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之10日內，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966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又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11年9月8日提

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首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又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萬8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
9661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
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如數逕向本院補
繳第三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楊珮瑛
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秀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